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事前了解了该事项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转让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花制药”）51%的股权及受让固定资产、存货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持有的三花制药51%的股权及受让固定资产、存货，有效减少公司的固化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张林、杜守颖、刘曙萍

2021年5月21日